

证券代码：837634

证券简称：绿明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	10,000,000	0	根据 2020 年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预计。
合计	-	10,000,000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关系：

1、李献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原则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原则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